

合同编号： SCX-2023008

陕西省财政厅 2023 年度信息化建设运转类
项目-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
运维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财政厅

受托方(乙方)：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中国 西安



甲 方：陕西省财政厅

乙 方：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甲方”）就陕西省财政厅 2023 年度信息化建设运转类项目-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运维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经综合评定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和财政部相关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 合同组成

- （一）项目成交通知书；
- （二）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 （三）本项目磋商文件；
- （四）磋商现场承诺文件；
- （五）磋商二次报价文件；
- （六）成交商磋商响应文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对出现的模棱两可或者存在互相矛盾之处，以合同文件组成所列序号依次为准。

二、 合同标的物

《合同标的物清单-分项价格表》

三、 合同价款

(一)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2,21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壹万元整)。

(二) 合同总价组成

1、陕西省财政厅 2023 年度信息化建设运转类项目-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运维项目运行维护服务费：人民币 2,210,000.00 元 (大写：贰佰贰拾壹万元整)；

2、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的安装调试费、运维服务工具软件购买费、测评设备安装调试费、测评费、安全教育及培训费，由乙方免费提供。

(三)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 款项结算

本合同价款项由甲方分二次向乙方支付，具体如下：

(一) 合同款的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 5% 的银行履约保函；甲方收到保函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

2. 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内容无任何争议，不存在违约支付、赔偿等纠纷的，甲方将保函退还乙方。

3. 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制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甲方执行该流程而导致

迟延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二) 支付方式

1、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首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与合同总价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5号

账 号：117060102200021548

五、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对运行维护实施方案提出优化、完善建议。

2. 有权对乙方运行维护执行过程实施监督、纠正、暂停不符合合同预定的行为。

3.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违约行为、侵权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4. 在运行维护全过程中指定专职人员全程配合乙方，为项目相关工作顺利实施提供协助。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为贾永峰（电话：13087515181；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6号）。

5. 甲方提供基础设施、软件、数据和信息安全四类运行维护服务所需的基础数据。

6. 乙方在甲方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7.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支付合同款项。

8. 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项目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任务建立相对独立的运维技术团队，指定一名运维人员作为运维经理。对涉及关键数据岗位人员开展必要的安全背景审查，并签订保密承诺书。

2.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

3. 运维期间接触到的业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按照甲方要求处理业务数据，涉及敏感个人信息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应按要求进行脱敏处理和加密保护。禁止使用真实业务数据进行测试。

4. 乙方发现相关系统涉及软硬件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时，及时通知甲方，并组织进行修复加固。

5. 参与甲方信息化项目，应采用安全可信的硬件和软件产品，涉及密码的应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6. 可能影响政务网络安全的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7. 乙方人员进行运维、测试等工作，须严格遵守甲方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开发、运维、测试终端专机专用，采用必要的防病毒措施，禁止私自连接甲方网络、远程运维、私自连接外设进行数据及文件拷贝、未经授权使用账户等行为。

8. 乙方根据调研情况确定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管理方案和安全运行保障方案，方案须满足甲方设计约束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方案评审；

9. 乙方应按合同提交安全教育和培训方案，定期对运维人员及甲方派出的人员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和培训；

10.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报告。

11. 乙方应自备运维所需的专用计算机等办公设备，相关设备须在项目终验后，按照保密和运维工作要求进行脱密处理。

12. 乙方应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向现场派遣技术合格和数量足够的运维人员。

13. 乙方项目经理是本项目乙方全权负责人，按合同规定的乙方义务、责任和权利履行其职责。乙方项目经理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本项目运维工作的圆满实施。在情况紧急时，可采取保证系统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决定采取措施后 2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14. 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乙方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乙方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15. 乙方应确保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稳定，人员的调整应提前 10 工作日向甲方书面申请同意。

16. 乙方指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运维人员，应经甲方同意并在合同条款中写明。

17. 乙方的项目经理为 李欢龙 (身份证号: 610528199309208634)

电话：15664900562；地址夏家十字2号）。技术负责人为姚亮
(身份证号：410711198108012522 电话：13309237994；地址夏家十字2号)。

18.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和验收。

六、 运行维护项目服务的范围及内容

(一) 运维范围

(1) 保障陕西省财政厅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高效、安全、稳定地运行，有力支撑财政非税收入收缴和财政票据管理工作。按照财政非税票据管理业务的改革变动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非税收入收缴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的全过程监控，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为领导决策提供有力依据，实现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2) 运维服务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运维内容：

(1) 业务保障服务。通过提供的业务保障服务，在保证财政非税票据标准业务能够持续稳定的不间断办理的同时，减轻财政人员日常工作量、提升服务效率、降低人为因素造成重大业务安全事故，保障陕西省财政厅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稳定运行。具体服务包括：系统基础信息维护服务、非税收缴服务、票据管理服务、非税和票据年结服务、财政签名证书申请制作、非税代理银行清分服务、专户行对账服务、收入数据对账服务等。

(2) 业务咨询及提醒服务。向财政部门提供全省非税票据标准业务流程咨询服务，具体包括：日常业务咨询服务、前瞻业务规划和咨

询服务、业务需求咨询及定制化开发服务、非标准业务咨询服务、重点业务提醒服务。

(3) 监督管理及统计分析服务。对于影响非税资金安全和用票安全的日常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同时提供业务统计分析服务,具体包括:单位欠缴监控服务、数据分析服务、生命周期监控服务、数据统计服务、运维服务分析。

(4) 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对陕西省财政厅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提供基本的软件运行维护服务,防止系统出现技术性问题,具体包括:功能配置完善、系统演示、接口运维、性能测试、排障服务、例行检查服务、版本迭代更新、资源申请管理。

(5) 统一支付平台运行维护服务。为陕西全省各级财政、各执收单位提供稳定的非税业务办理环境,为缴款单位和个人提供便捷缴费渠道,提供统一支付平台运行维护服务;包括统一支付平台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运维、接口运维(包含统一支付平台接口及财政适配器接口运维)、缴款人运维等;缴款人运维包括各市县财政用户服务、各执收单位用户服务、缴款人缴费业务服务、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商户资金管理、服务器日常巡检及安全漏洞整改、新增单位运维等。

(6) 管理运维服务。对陕西省财政厅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提供管理运维服务,提升用户体验,具体包括:用户管理、流程管理、界面优化、信息和数据的整理加工处理。

(7) 安全运维服务。对陕西省财政厅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提供安全运维服务,防止系统遭到外来入侵,具体包括:安全基线

检查、上线前安全检测、日常安全巡检、安全加固、漏洞处理、应急响应、应急演练、安全 安重保、系统操作技术支持。

(8)服务人员需求。供应商需提供至少提供 14 名驻场运维服务人员（驻财政厅提供财政端解答及问题处理），为陕西省财政厅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提供运行维护服务。

七、 项目培训服务

(一) 培训地点：培训地点为省财政厅指定地点。

(二) 培训时间：省财政厅指定时间。

乙方根据业务的特点和甲方提出的培训要求，提供满足管理、维护等要求的技术培训服务，包括安全管理教育、安全操作规范、相关制度等培训，依照详细制定的人员培训方案，将为本系统的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包含培训讲师、培训教材、培训课件）、人员不限的现场培训，确保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安全可靠运行。

(三) 培训方式：

培训和辅导方式主要为集中培训、现场操作培训和在线培训，具体培训方式由甲方自行选择。

(1) 批量集中培训

指以培训班的形式定期举办的针对多个用户的集中培训，上机实操考核等。这一方式的教学特点是，主要侧重于课堂讲解，老师学员部分互动式。批量集中培训需要制定培训计划，经项目发起人批准后实施。

(2) 关键人员培训

指针对项目发起人的特殊要求，单独对某一类关键用户举办的培训。这一方式的教学特点是，能够一对一充分互动，知识快速转移。

(3) 项目实践培训

指经甲方批准，甲方指定人员参加系统实施厂家承担的项目实施工作。这一方式的教学特点是，老师和学员作为实施团队成员，相互学习和帮助，学员的知识在实践中彻底掌握。此类培训多为甲方指定人员。

(4) 实地参观学习

指经甲方批准，甲方指定人员需要到指定的实地现场座谈及经验交流。这一方式的教学特点是，老师和学员、用户面对面经验学习交流，对共有的问题进行深入的研讨。此类培训多为需要座谈、研讨的领导人员安排。

(5) 线上培训

指经甲方批准，本项目系统的培训可以通过线上培训完成。

八、 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

1、项目验收：乙方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并达到验收要求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方案，甲方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要求对验收方案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各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并在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甲方、乙方参加验收。

2、本项目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管理方案、安全运行保障方案、运行维护

安全规划、安全操作规范、配置项的变更及发布文档、故障报告、巡检报告、运行维护日志、周报、月报、专题汇报等。

(二) 验收依据:

- 1、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3、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书》;
- 4、经过甲方、乙方双方确认的运行维护实施方案;
- 5、其他资料。

九、 质量保证

为保证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运维项目运行维护的质量,需要依据项目的质量要求,有针对性地建立完善的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同时需要给出重点质量保障活动计划。

本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将包括五个方面内容:

1. 质量要素

针对项目质量需求,明确说明在本项目中的关键质量控制环节。

2. 项目质量保障

建立从项目高层领导到项目普通员工、从甲方到乙方参与的项目质量保障小组,定义每一位项目人员的质量职责。

3. 项目质量保障工作程序

说明本项目质量保障的工作程序。

4. 项目文档管理

说明对项目文档收集、归档的工作程序。

5. 项目配置管理

说明依据配置管理规范将项目产品及项目活动纳入配置管理之中，并依据《配置管理规程》实现对变更的控制。

十、服务保障

1. 运维保障

驻场运维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乙方提供全年7×24小时电话服务，1小时内做出明确的响应安排，4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将在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4小时内）。

2. 服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岗位	服务方式	负责的主要工作
1	李欢龙	项目经理	运维	驻场运维	负责系统运维管理工作
2	姚亮	技术经理	运维	驻场运维	负责系统运维管理工作
3	宏宝军	运维工程师	运维	驻场运维	负责系统运维工作
4	张娟萌	运维工程师	运维	驻场运维	负责系统运维工作
5	刘强	运维工程师	运维	驻场运维	负责系统运维工作
6	贾钟宇	运维工程师	运维	驻场运维	负责系统运维工作
7	张学虎	运维工程师	运维	驻场运维	负责系统运维工作
8	宋瑛	运维工程师	运维	驻场运维	负责系统运维工作
9	樊锦荟	运维工程师	运维	驻场运维	负责系统运维工作
10	胡健	运维工程师	运维	驻场运维	负责系统运维工作
11	肖强	运维工程师	运维	驻场运维	负责系统运维工作
12	陈俊	运维工程师	运维	驻场运维	负责系统运维工作
13	王东	运维工程师	运维	驻场运维	负责系统运维工作
14	宋康雨	运维工程师	运维	驻场运维	负责系统运维工作

十一、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以诉讼方式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 合同变更

(一) 变更范围

甲方可在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在合同总的范围内变更下列各项中的一项或多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48小时内书面答复甲方,接受或要求与甲方协商解决。

1. 需求增减;
2. 改变合同条款中所规定的范围和功能;
3. 增减合同的项目。

(二) 变更的处理

1. 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
2. 乙方违约或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引起的变更,其增加的费用和工期的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增加本项目服务范围之外的项目需求,其增加的费用和工期的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十三、 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一)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依法解除合同，未付款项不再支付，已付款项，甲方有权视情况或与乙方协商要求乙方返回全部或部分费用。

(二) 因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根据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乙方

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2. 乙方进度情况严重滞后（严重滞后是指未按照项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协定时间表规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 45 天）合同规定的时间表，且无有效的补救措施，使得甲方有理由相信乙方无法如期完成合同责任，但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严重滞后的除外；

3. 乙方未能履行按合同规定的责任，且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1 个月内（或甲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

4. 乙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但上述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力。

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甲方人员发生有违反廉政规定的任何行为，一经查实，甲方可随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自乙方收到书面解除合同之日起 30 日，该合同视为解除。

(三) 因甲方严重违约，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一个月后，甲方未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十四、 风险与保险

(一) 甲方的风险与保险

1. 甲方的风险包括：系统质保期满后发生的非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风险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 甲方的保险：甲方风险由甲方负责保险。

(二) 乙方的风险和保险

1. 乙方的风险包括：

(1) 施工设备险、乙方员工人身意外伤害险、属乙方责任的第三者责任险。

(2) 系统投入正式运行、项目移交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 合同货物所有权移交前发生的不可抗力以至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时，乙方应在 14 天内正式向甲方提交一份有关部门的证明书，据此免除造成的责任。不可抗力后如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并达成协议。

2. 乙方的保险

由乙方办理的保险，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费用自理，并在出险时自行向保险公司理赔。

十五、 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与甲方无关。

(二)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十六、 保密义务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遵守甲方保密要求,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甲方重要资产、核心数据、敏感信息等严格保密,禁止非授权的私自访问、下载、保留、传播、恶意破坏等行为,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向他人提供甲方数据,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向境外提供数据;

各方同意,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客户名单、业务流程、商业数据、技术数据、需求报告、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系统、开发方法、项目管理方法等,以及本合同的金额(以上信息合称“保密信息”),乃是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在任何时候一方将不得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各方的关联机构。

(二)如果各方的雇员、关联机构确实因履行本合同的必要,需要了解保密信息,各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保密信息的接触者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三) 本条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2 年内仍旧有效。但甲方同意，乙方在进行市场营销活动时可向其客户披露乙方曾经为甲方实施过本合同项目的事实。

十七、 违约责任

(一) 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应保证其技术人员拥有从事本项目服务工作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经验，确保实施团队能够及时解决或协助解决系统运行故障，并且能够在正常时间内完成服务项目任务。如甲方认为乙方派驻现场人员工作进度及质量不符合前述要求，双方本着互相尊重、理解的原则协商处理，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办法，最终满足甲方要求。

(三) 项目组所有的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和总集成方管理，遵守岗位职责和各项管理制度。

(四) 乙方必须保障项目运维团队人员 14 名。乙方项目团队的人员变更总数不能超过项目总人数的 20%，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人员时，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变更人员不得低于现有人员技术水平。乙方如有实

施团队人员不足、专业资质不满足合同要求和私自变更团队人员的合同违约情况,乙方按照人民币 1000 元/(人.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直至乙方违约情况整改通过甲方确认为止。

(五)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须在甲方所在驻场,主要技术服务人员必须保障提供 7×24 小时服务。

(六)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事实上终止的,应当按合同总额的 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七) 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约定交货及技术服务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赔偿逾期金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或甲方谅解的除外)。上述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百分之五),支付上一旦达到延期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赔偿逾期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甲方资金拨付流程未完成或不可抗力的除外)。上述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百分之五),支付上一旦达到延期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八、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二)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的执

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执行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延迟的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

(三)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签订合同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四)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五) 一方遇不可抗力事故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发生事件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由于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期。

十九、 安全施工

(一) 安全施工与检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服务、权利范围仅限合同约定范围，在服务过程中因未经授权许可行为而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二) 安全防护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

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甲方和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四）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施工措施，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五）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文明施工并履行环境保护责任，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二十、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如涉及合同的服务承诺，则以服务承诺有效期为准）。

二十一、 其他事项

（一）合同签署后，双方应各自明确并提交双方的联络人名单，以后联络人的变动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项目实施工作的联络以书面形式为准。任何书面的联络均应在一周之内答复，不得无故拒收

与拖延。

(二) 双方应保证在合同中提供的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有效，与本合同有关约定的任何通知、律师函、司法文件（法律文书）等，发送至本合同约定地址（本合同填写地址即为约定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应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三)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将被视为已对所有影响系统建设的事项包括与工地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这些困难除已于合同中说明外并不全部包括在合同技术要求以及所有的合同资料中。

(四) 鉴证方作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五)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现场承诺、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六)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甲、乙方及鉴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八)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全称): 陕西省财政厅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6号

邮编: 710002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赵红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6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全称):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5号

邮编: 3501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731844207Y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福州五四支行

银行账号: 117060102200021548

联系电话: 87664008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6日